

文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就对产品质量领域严重质量

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质检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5.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

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7.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8.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9.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0.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2.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13.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14. 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1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

17.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18.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

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19.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2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3.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4.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25.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26.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7.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8.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29.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30.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 除以上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质检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质检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条 (四) 其他食品安全信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 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 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	质检总局

	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资格。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质量管理认证规则》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
--	---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受行政处罚计分累计36分以上的企业，采取向社会公布并加强严监管的措施。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业务法》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7.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证监会

	(六)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
--	--

	信行为；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8.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

9.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国土资源部
10.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政部

11.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贷款、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政府信息公开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发展改革
--------------	--	--------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日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	委等有关单位
------------	---	---------------

	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一）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12.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科技部
13.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	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14.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2008】7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三)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偿还贷的证明； (四)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五)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 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 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征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	
--	---	--

1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四、以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	人民银行、银监会
--	---	-----------------

	款上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要条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铁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证监会
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通过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二)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外汇局

	(三)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资产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18.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海关总署

19.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高级认证第23项、低级认证第20项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 (五) 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海关总署
2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级的重要外部参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实行)》 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	税务总局

	信息是指税务稽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受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2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	各有关单位

	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
--	--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资格。	
2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家发展改革 委、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23.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		中央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示，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24.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示，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工商总局
25.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担保、租	人民银行

	贷、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司[2014]920号）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26.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
--	---	---

	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政府应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障部、国资委等 有关单位
27.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拖欠、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假售劣、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	交通运输部

	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28.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时的审慎性参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 and 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29.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 中央文明办牵头, 各部门共同采取

	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格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30.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等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工商总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司[2014]920号）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	---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贷款、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重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格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	--

